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2020-031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七修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同时，会上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将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五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五、议案六、议案八、议案九、议案十。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十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北京亿恩锐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69	新智认知	2020/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8:30-10:00

2、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证券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书面登记

1、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日)17:00 前

2、登记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采用书面回复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登记地址/书面回复地址：河北省廊坊市经济开发区金源道艾力枫社国际广场 E 座

邮编：065000

电话：0316-2595752

传真：0316-2595465

电子邮箱：Enedigital@enn.cn

联系人：张炎锋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时，会上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重庆数潼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和长岛渤海长通旅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28.00 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17.29 亿元，无逾期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对外担保概括

根据公司 2019 年的实际担保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发展规划、资金需求，公司计划为子公司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数据”)、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康信息”)、重庆数潼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数潼”)、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新绎游船”)和长岛渤海长通旅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长通”)提供不超过 28 亿的担保。目前公司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且未有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

二、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全资子公司新智数据、博康信息、重庆数潼、北海新绎游船和渤海长通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授信主要用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运作，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公司将对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与各授信银行签订的具体授信期限为准。

此次年度担保预计授权期限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时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额度内，根据经营需要，对具体担保事项进行调整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955 号 11 幢 221 室

法定代表人：杨瑞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1 月 15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中介、数字视音频产品的设计、研发、组装、销售自产产品及售后安装调试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7,546.19	453,415.93
负债总额	249,383.05	223,826.41
流动负债总额	244,087.04	208,248.32
净资产	208,163.15	229,589.52
项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18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4,112.50	221,324.66
净利润	8,589.70	25,539.77

(3)与上市公司关系

新智数据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新智数据 100%的股权。

2、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C-7 号楼一层 101、1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曦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 年 0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08 月 12 日至 2030 年 08 月 11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6,559.82	230,732.53
负债总额	219,550.13	163,798.99
流动负债总额	214,833.59	158,754.04
净资产	67,009.68	66,933.55
项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18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9,960.92	164,323.60
净利润	6,061.40	10,355.21

(3)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新智数据间接持有博康信息 100%股权，博康信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重庆数潼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数潼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重庆市潼南区工业园区一期标准厂房科技孵化楼 5 楼 509

法定代表人：祝 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8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 (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108.81	80.40
负债总额	24,944.49	0.13
流动负债总额	24,944.49	0.13
净资产	2,164.31	80.28
项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18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928.60	-
净利润	165.92	-0.72

(3)与上市公司关系

重庆数潼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重庆数潼 100%的股权。

4、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北海市四川南路新奥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子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1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10 月 26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水上旅客运输，水上货物运输，船舶修造，邮轮营销策划、邮轮投资，客运票务服务，客运票务代理服务，钢材、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工程机械配件、电机产品、车船配件、五金交电、劳保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两项仅限无仓储销售)销售，淡水供应，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艺美术品销售，会议及会展服务，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服务，客运旅客服务，客运船舶停靠和物资供应服务，港口货物打包、拆卸，包车客运(县内、县际、市际)、定线旅游(县内、县际、市际)、非定线旅游(县内、县际、市际)，会议接待，珍珠饰品、工艺品(不含文物)销售，餐饮服务(正餐服务，小吃服务)，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客运港口服务；停车场服务，船舶修造及相关技术服务，钢结构件制造及维修，机电设备制造及维修，救生筏检修(限分支机构船厂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5,474.21	96,503.94
负债总额	53,856.86	12,360.36
流动负债总额	53,851.01	12,345.50
净资产	101,617.34	84,143.58
项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18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696.60	30,533.35
净利润	13,141.43	11,653.41

(3)与上市公司关系

北海新绎游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北海新绎游船 100%的股权。

5、长岛渤海长通旅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长岛渤海长通旅运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长岛县乐园大街 12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子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45 年 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包括海上旅客、货物运输；船舶代理、货运代理；救生消防器材维修检验；生活污水转运；日用百货、工艺品、文化办公用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冷饮及水产品销售；餐饮服务；县内包车客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602.54	31,949.00
负债总额	23,323.44	26,369.06
流动负债总额	20,113.01	25,803.26
净资产	5,279.10	5,579.94
项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18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01.56	9,788.50
净利润	628.20	1,191.66

(3)与上市公司关系

渤海长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渤海长通 65%的股权。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签署担保协议，本次议案是供公司确定年度对外担保的总体安排，《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实际发生时具体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前，独立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审阅，此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与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董事会。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本次担保事项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相关有权机构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29.59 亿。其中，公司已向下属公司实际提供 17.29 亿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7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0-029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投资理财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投资理财计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投资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开展投资理财活动，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一、本次投资理财概况

1、投资理财目的

在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充分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收益。

2、投资理财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上述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3、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的固定收益产品(含信托)、银行的短期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等可随时赎回，或者剩余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的理财产品。

4、公司对投资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由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后按公司核准权限进行审核批准。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

(2)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及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授权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本次投资理财概况

1、投资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投资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授权额度内的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2)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必要时可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3)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决策程序履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投资理财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授权额度内的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同时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有利于效益最大化。

五、最近 12 个月内投资理财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情况。

六、风险提示

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排除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0-026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徐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致同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徐华，目前，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196 名，最近一年净增加 19 名；截至 2019 年末有 1179 名注册会计师，最近一年净减少 64 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3、业务规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8.3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2.28 亿元，净资产 4,856 万元。2018 年度为 185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2.57 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资产均值 180.72 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致同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未受到刑事处罚。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均山，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 9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未担任事务所以外的社会职务。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雷励，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 8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未担任事务所以外的社会职务。赵雷励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根据致同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合伙人王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娟，注册会计师，2002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未担任事务所以外的社会职务。王娟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

(三)公司相关审计业务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总所)承担。

(四)审计收费

2020 年度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工作内容包括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提出管理建议。2020 年审计费用的定价依据：根据报告期内审计工作量和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

2019 年度审计报酬为 220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1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维持 2019 年度水平，审计报酬 220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1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原因是公司规模、法人数量无明显变化。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2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1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0-024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使用，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尾款/质保款，待节余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或者一般账户后，公司将办理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7,211.6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的，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1372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25,011 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每股 19.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69.89 元，扣除财务顾问费、承销费人民币 15,000,000 元后，新智认知收到特定投资者认缴股款人民币为 984,999,969.8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验字(2016)第 110ZA06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全部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截止 2020 年 4 月 2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账户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已实际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博康智慧云及主动感知的智能前端产业化基地	501,027,700.00	460,333,248.07	40,694,451.93	2019 年 12 月
基于博康城市交通综合管理平台打造智慧出行管理系统	156,159,400.00	153,435,883.80	2,723,516.20	2019 年 6 月
基于博康城市及社区安全管理平台研发智慧景区管理系统	62,804,800.00	35,551,971.01	27,252,828.99	2019 年 12 月
行业大数据应用软件云租用服务系统研发	95,008,100.00	94,370,373.97	637,726.03	2019 年 9 月
偿还银行贷款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0	-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19,999,969.89	19,999,969.89	0	
合计	999,999,969.89	935,625,905.80	64,374,064.09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上述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使用 93,562.59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6,437.41 万元，募集专户累计利息净收入收入 774.20 万元，截止目前募集专户资金 7,211.61 万元，其中尚未支付部分项目尾款/质保款为 693.45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上海银行杨浦支行	316696030030208 58	45,149,248.90
上海银行杨浦支行 基本户	316696030030086 48	300,096.69
上海农商行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569293393	26,185,433.08
上海农商行张江科技支行 基本户	50131000567206254	1,019.40
民生银行上海市西支行	698521575	62,008.92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699708816	359,429.24
华夏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10562000000378698	58,863.29
合计		72,116,099.52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合理控制募集资金使用节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2、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立足实际情况，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优化设计方案，严格把控采购环节，有效控制成本，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基于募投项目已经实施完毕，部分项目尚未支付尾款/质保款支付周期较长，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根据当前实际经营情况，拟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日常经营使用，并按照合同约定在该部分尾款/质保款满足付款条件时支付。待节余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或者一般账户后，公司将办理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审议通过。

3、独立董事意见

随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公司将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有